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0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张杭江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重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0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郑期中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义乌市五洲新材料技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吸收合并完成后,五洲新材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以及人员等由公司承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重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规定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义乌市五洲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材")。吸收合并完成后,五洲新材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以及人员等由公司承继。

2、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五洲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交易情况概述

2024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五洲新材实施整体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五洲新材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五洲新材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均由公司承继。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义乌市五洲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天寿

3、注册资本:22,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4年1月3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089475917P

6、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7、主要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纤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70,764.84	170,446.60
总负债	51,252.05	44,491.86
净资产	119,512.79	125,954.74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1-12月份(未审计)
营业收入	50,016.37	81,966.73
净利润	26,885.85	6,441.95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五洲新材,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存续经营,五洲新材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3、合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东均不发生变化,被合并方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计入公司;被合并方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公司依法继承。

4、吸收合并基准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公司承担和享有。

5、合并各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权属变更、税务清算、工商注销登记等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次吸收合并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人员安置、税务清算、工商变更、注销登记等事项,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吸收合并全部事项办理完毕止。

五、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五洲新材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按100%比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变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不变。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重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义乌市五洲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材"),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五洲新材的经营范围"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锦纶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销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锦纶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此次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事宜。

二、重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及实施,原制度相应废止。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31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31日

至2024年1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
3.0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1月1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3	华鼎股份	2024/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4年1月26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盖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出席人身份证至公司登记(也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雪峰西路751号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22000

联系人:张益惠、葛美华

联系电话:0579-85261479

联系传真:0579-85261475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03	《监事会议事规则》			
3.04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1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居民电价补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1年11月-2023年6月居民电价补贴资金9,871.80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本次收到的居民电价补贴资金9,871.80万元,其中:8,910.28万元用于冲减"应收账款",961.52万元计入2024年"营业收入"。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9月29日印发的《关于兵团居民生活用电同价有关事宜的通知》(兵发改价格发〔2021〕230号)文件精神,兵团居民生活用电实际交纳的电费(到户终端价)统一为0.39元/千瓦时。各师市居民生活用电同价补贴标准原则上与相邻地州保持一致,由同价资金(兵团农网还贷资金)进行补贴,补贴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备电厂农网还贷资金征收及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兵

财建〔2021〕147号)文件精神,兵团农网还贷资金的征收和使用管理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根据《关于承接做好农网项目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中新建电力集团成立后,不再保留兵团电力集团公司,其有关业务由中新建电力集团进行吸收合并。"后续居民电价补贴申报、核发等相关工作由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

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6日收到2019年1-9月部分居民电价补贴资金3,167.99万元;2023年1月17日收到2019年10月-2021年10月居民电价补贴资金10,805.71万元。

本次公司收到2021年11月-2023年6月居民电价补贴资金9,871.8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1.73%。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金额
2024.1.12	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2023年6月居民电价补贴资金	兵发改价格发〔2021〕230号	9,871.8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收到上述居民电价补贴资金9,871.80万元,其中:8,910.28万元用于冲减"应收账款",961.52万元计入2024年"营业收入"。

上述补贴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增加公司经营业绩。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4-00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并已取得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月12日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经营范围	变更后经营范围
乳制品、乳酸饮料、冷饮生产、加工、销售;奶牛养殖;生物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饲料收购;自动售货机的销售、租赁、安装、维护、运营管理、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牲畜饲养;生鲜乳收购;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7127751385

2、名称: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25%)

4、住所: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城关镇三角城村三角城社398号

5、法定代表人:姚革显

6、注册资本:壹亿玖仟伍佰伍拾叁万玖仟叁佰肆拾柒人民币整

7、成立日期:2000年04月25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牲畜饲养;生鲜乳收购;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债券代码:252240 债券简称:23江南01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江银转债"并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购买"江银转债" 并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的基本情况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水务")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11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购买"江银转债"并实施转股成为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银行")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28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公司购买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江南水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

截止2024年1月5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取匹配成交、协商成交方式累计增持"江银转债" 4,206,832张,占"江银转债"发行总量的21.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购买"江银转债"并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1)。

2024年1月11日,公司收到江阴银行转发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无锡监管分局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的批复》(锡金复〔2024〕8号),核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同意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自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增持江阴银行股份,增持完成后持有江阴银行5%一10%(不含本数)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购买"江银转债"并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2)。

二、本次购买"江银转债" 并实施转股成为其股东的进展情况

2024年1月12日,公司将累计增持的5,616,052张"江银转债",占"江银转债"发行总量的28.08%,实施转股。

截止2024年1月12日,"江阴银行"的总股本为2,313,928,320股,公司持有"江阴银行"股份为141,819,494股,占 "江阴银行"目前总股本的6.13%(注:"江银转债"转股期届满时,"江阴银行"总股本预计会变动,该比例也会发生变化),成为"江阴银行"的主要股东并且为第一大股东。

本次公司购买"江银转债"并实施转股成为"江阴银行"股东的事项已实施完成,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24-006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爱仕达,证券代码:002403)于2024年1月11日、2024年1月12日、2024年1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通过书面询证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3年度业绩正在核算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披露的情形将及时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24-003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213,823,3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33%。三安电子本次办理部分股份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44,27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44.84%。

●三安电子及其控股股东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0,456,8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47%。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两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35,470,000股,质押股份约占两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43.22%。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三安电子的通知,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三安电子	是	1,660,000	否	是	2024/1/12	2024/9/13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14	0.03	补充质押
合计		1,660,000						0.14	0.03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安集团及三安电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数量(股)
三安集团	256,633,542	5.14	91,200,000	91,200,000	35.54	1.83	0	0	0	0
三安电子	1,213,823,341	24.33	542,610,000	544,270,000	44.84	10.91	0	0	0	0
合计	1,470,456,883	29.47	633,810,000	635,470,000	43.22	12.74	0	0	0	0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数据在尾数略有差异。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81 证券简称:安杰思 公告编号:2024-002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同比上升

1、经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200.00万元到51,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088.85万元到14,088.85万元,同比增长35.27%到37.96%。

2、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200.00万元到22,0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704.45万元到7,564.45万元,同比增长46.25%到52.18%。

3、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600.00万元到21,5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6,312.19万元到7,212.19万元,同比增长44.18%到50.4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上年同期营业收入:37,111.15万元。

(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495.55万元。

(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287.8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国内消化内镜手术量得到较快恢复,公司在新品推出的同时加强国内营销渠道建设,目标医院覆盖率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加大海外客户开发力度,从客户数量及覆盖区域均实现较好增长。

在费用管理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产品性能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提升管理效率,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均保持在合理水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公告所载2023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1月16日